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交易的若干初步條款，涉及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或受潛在買方控制的有關實體出售其持有的銷售股份，而倘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針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情況，自刊發該公告以來，潛在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一直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潛在買方在就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商討；及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達成任何協議或作出其他承諾。

每月公告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每月公告，當中載列可能交易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獲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主席)及張元秋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